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請人 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和仁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開公示催告裁定
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認無訛，有
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9年3月30日公告證明附於該卷可稽
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25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郁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吳雪霞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 台南分行	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3月31日	236,934元	BQ0000000	